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中基协发[2012]10号），金融机构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更新。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投资者交易活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个人客户：

（1）对于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2）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客户，请及时补充或更新个人资料。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投资者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

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2) 如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8-9552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8日